

全國農業金庫「104年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公告

全國農業金庫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09：00 至 1 月 29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公告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12:00 至 2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於甄選專區網頁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104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測驗日期與時間，詳請參照入場通知書公告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84 名(含正取 35 名、備取 49 名)，有關各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如下表：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八職等 外匯人員 (G8501)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二)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三、工作經驗條件：銀行年資 6 年以上，且其中含外匯徵授信、外匯會計或企業客戶外匯往來經驗合計三年以上。</p>	<p>一、本公司外匯授信案件洽辦、外訪暨徵信事宜</p> <p>二、金融同業聯合授信案件洽辦、外訪事宜</p> <p>三、外匯授信案件貸放後維護與管理</p> <p>四、辦理外匯會計作業</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總公司	4	8
七職等 徵授信 人員 (G8502)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二)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三、工作經驗條件：任職金融機構辦理徵授信或催收工作合計 3 年以上。</p>	<p>一、本公司授信案件洽辦、外訪暨徵信事宜</p> <p>二、金融同業聯合授信洽辦、外訪事宜</p> <p>三、農漁會信用部轉介授信案件之洽辦、外訪暨徵信事宜</p> <p>四、授信案件貸放後維護與管理</p> <p>五、視辦理案件需要至工作地區外出差</p> <p>六、輔導農漁會各項業務。</p> <p>七、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p>	總公司	12	16
六職等 金融業 務人員 (G8503)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p> <p>三、工作經驗條件：具金融相關業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p>	<p>一、擔任與金融相關之業務</p> <p>二、擔任銀行櫃台工作</p> <p>三、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p>	總公司	19	25

【注意事項】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目前尚未完成指定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校學位證書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2.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及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104年3月20日以前取得。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下，(1)及(2)均須檢附：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4.應考人所繳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5.全國農業金庫現任職員(不含約聘雇人員)不得報考。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共同科目」與「綜合科目」2節，詳如簡章第5頁。
-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依正取與備取合計名額之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4年1月29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1.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及
 - 2.全國農業金庫(<http://www.agribank.com.tw>)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請先詳閱報名簡章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五)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流程申請「特殊考場」註明需求，本院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自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全國農業金庫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另傳真或郵寄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20	08:30 ~ 10:0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題型說明

1.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

國文考 1 題公文及 1 篇短文寫作；英文考選擇題。

2.各類組測驗綜合科目範圍

類組代碼	類組名稱	綜合科目範圍	測驗題型
G8501	八職等外匯人員	銀行授信法規與實務、外匯授信實務	非選擇題
G8502	七職等徵授信人員	銀行授信法規與實務	非選擇題
G8503	六職等金融業務人員	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三)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持具有照片之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均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請持具有照片之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依網站甄試專區「第二試入場通知書」網頁公告說明，繳交各項資料(請以 A4 格式提供，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

5.依各類組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

(1)測驗合格證明書：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2)工作經驗條件(以下均須取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口試得加分條件之相關證明、其它個人優秀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持具有照片之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應試作答：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

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2 月 16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2 月 16 日 12：00 至 2 月 17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可於 104 年 3 月 16 日 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其中國文、英文各占該科之 60%及 40%。
- 3.綜合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4.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依正取與備取合計名額之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7.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評分項目及範圍包含：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比重 6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比重 40%。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仍為相同者，依序以(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者，再依序以共同科目中之(1)國文、(2)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自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開放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錄取名單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甄試專區，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筆試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前，至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

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增額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惟本簡所規定之正、備取人數不變。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玖、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全國農業金庫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支給各該職等第一級薪給之百分九十；試用期間或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派任，並核敘該職等第一級薪給，經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 一、支薪如下：以新臺幣計價，各職等第一級支付月薪標準如下表所示。不休假加班費、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另計。
 - (一)八職等：44,290 元。
 - (二)七職等：39,520 元。
 - (三)六職等：34,320 元。

二、員工目前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

三、其他福利：午餐津貼、職工福利委員會三節福利金及補助、員工優惠存款利率等。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全國農業金庫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全國農業金庫([http:// www.agribank.com.tw](http://www.agri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

服務專線：(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